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周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有效期为一年，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敞口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的低风险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办理期限为一年，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信贷业务。

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和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均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1943.01 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 80%。

截止到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174.66 万元，公司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中已购买设备但尚未支付的分期付款的设备款及保证金为 3870 万元，其中，烟台项目未支付的为 1340 万元，济南项目未支付的为 2530 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 2,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烟台项目为 905 万元，济南项目为 139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29%。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林证券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8,7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林证券关于瑞康医药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瑞康医药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网络投票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6 日